

一般贸易条款

1. 重要信息

- 1.1 本一般贸易条款，连同任何特定条款、托盘协议及采购订单，构成贵方（贵方、供应商）与 The Warehouse Limited（TWL、我方、我们）之间关于产品供应的法律协议（下称“本条款”）。本条款优先于任何其他条款（包括贵方条款以及我方此前的任何条款），并且优先于报价单、订单确认书或双方之间其他往来函件中所载或提及的任何不一致条款。
- 1.2 本条款适用于向 TWL 供应产品的任何供应商，包括销售代理。
- 1.3 一旦接受或履行 TWL 的采购订单，即表示贵方同意受本条款约束，无论贵方是否已签署任何特定条款。
- 1.4 我方可不时更新本条款。任何变更将通过我方网站上的一般通知予以告知，并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贵方同意，在该通知日期之后贵方向我方进行的任何供货，均将受更新后的本条款约束。

文件优先顺序

- 1.5 若一般贸易条款、特定条款、采购订单和/或托盘协议之间的任何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确定何者规定优先适用的顺序为：（a）采购订单；（b）任何特定条款；（c）任何托盘协议；及（d）一般贸易条款。

变动

- 1.6 贵方对本条款提出的任何变更，必须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2. 一般条款

定义

- 2.1 在本条款中：

“**买手**”指 TWL 负责监督和管理其各自品类中产品性能及生命周期的相关人员；

“**控制权变更**”指在本条款生效之日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某一实体的人士身份发生变更；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所有信息，无论是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通过进入披露方场所而获得的信息；

“**关联人士**”指与供应商存在同 TWG 相关业务关系的任何个人、实体或生产场所，包括供应商的员工、董事、子公司、关联公司、分包商、服务提供商、商业伙伴，以及因本条款而影响供应商或受供应商影响的任何其他方；

“**CRC**”指 TWL 集中退货中心；

“**披露方**”指根据本条款或与本条款相关而直接或间接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EDI（电子数据交换）**”指电子数据交换，即以标准电子格式在计算机之间进行结构化的商业文件传输，无需人工干预；

“**电子交易指南**”指 TWL 在网站上发布的电子交易政策；

“**独家产品**”指 TWL 已获得合同约定的独家销售、分销或零售权的任何产品，无论是针对特定品牌、产品、设计还是款式；

“**FID**”或“**配送中心交货**”指由供应商支付运费将货物送达指定的 TWL 配送中心；

“**FIS**”或“**门店交货**”指由供应商支付运费将货物送达指定的 TWL 门店；

“**《集团道德采购政策》**”指 TWG 针对供应商制定的最低道德及环境标准，该政策会不时更新并发布于网站上；

“**Incoterms® 2020**”指国际商会发布的《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P 或知识产权**”指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注册，包括专利、商标、注册外观设计、版权、发明、许可、商号、商业秘密、配方、规格及专有技术，以及申请或行使此类权利的任何权利；

“**国际隐私法律**”是指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影响隐私或个人信息的任何法律，但以 TWG、供应商或产品受其约束的范围为限。

“**法律**”指任何适用的法令、法规、附则、条例、次级立法、普通法、衡平法，以及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机构或主管机关的要求，以及任何适用的行业行为准则；

“**许可方**”具有第 16.6 条中所赋予的含义；

“**现代奴役**”指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债役劳动或强制劳动、奴役、役使或人口贩运，并包括与禁止现代奴役相关的公认国际标准；

“**新西兰隐私法律**”指《2020 年隐私法》、隐私专员办公室发布的任何法规和行为守则、《2007 年非应邀电子消息法》，以及新西兰法律或与行业准则中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任何其他要求；

“**新西兰本地供应商**”指从新西兰地址向 TWL 供应产品的任何供应商，即使产品的制造国并非新西兰；

“**订单承诺**”指与一种或多种产品相关的多份采购订单的计划，该计划可能为指示性预测或确定预测；

“**海外供应商**”指从新西兰境外地址向 TWL 供应产品的任何供应商；

“**托盘协议**”指 TWL 与供应商之间就供应商使用托盘供应产品时的托盘管理要求（包括 TWL 收取的转让费）达成的协议；

“**个人信息**”具有《2020 年隐私法》中相同的含义；

“**隐私法律**”指新西兰隐私法律和隐私法律；

“**产品**”指贵方向 TWL 或 TWG 供应的任何及所有产品；

“**生产场所**”指参与成品制造、最终加工、组装和/或运输的独立场所（通常称为工厂），并可根据需要扩展至用于供应材料、零部件、组件或包装的场所；

“**采购订单**”指 TWL 向贵方发出的、以第 6.6 条所述形式列明贵方需供应产品的采购订单；为免疑义，应包括自动补货订单、供应商补货订单以及季节性订单或机会性订单（各定义见第 6.4 条）；

“**质量标准**”指 TWL 不时通知贵方的质量标准，包括在网站上发布的和/或在供应商注册期间提供的任何标准；

“**接收方**”指根据本条款或与本条款相关而直接或间接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

“**要求**”指我方不时规定和/或双方之间书面约定的任何要求或标准；

“**RFC**”指 TWL 请求贵方退款；

“**特定条款**”指双方之间可能约定并签署的、适用于产品供应的任何特定条款；

“**规格**”指适用于产品的所有要求、说明和标准，包括供应商就该产品提供的任何规格或信息，包括第 14.4 条所要求的规格中所列明的内容；

“**供应商数据采集表**”指在供应商注册流程中提供给供应商填写的文件，用于获取将供应商加载至 TWL 系统所需的详细信息；

“**供应商许可产品**”指含有供应商从第三方许可方处获得许可的知识产权的任何产品；

“**供应商自有品牌产品**”指以非 TWL 自有品牌销售的任何产品，包括无面向消费者品牌或未贴牌的产品，且该等产品系根据供应商自有品牌、规格或控制而开发和供应，但不包括 TWL 许可产品和独家产品；

“**TWG 供应商合规框架**”指详细说明 TWG 可就供应商违反本条款要求而施加的后果和补救措施的框架，该框架由 TWL 向贵方提供及/或发布于我方网站，并不时更新；

“**TWG**”指 The Warehouse Group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TWL 许可产品**”指按照 TWL 要求制造、且含有 TWL 从第三方许可方处获得许可的知识产权的任何产品，也称为 DTR 或 Direct to Retail；

“**TWL 自有品牌**”指由供应商生产、贴有 TWL 自有品牌标签的产品。亦包括供应商代表 TWL 生产的无品牌产品；

“**TWL 政策**”指在网站上发布的、不时更新和修订的 TWL 政策、指示、指南和要求，包括与道德采购、包装和标签、产品质量相关的政策；

“**网站**”指位于 www.thewarehouse.co.nz/suppliers 和/或 www.thewarehousegroup.co.nz/supplier-centre 的供应商门户网站，和/或不时替换的该门户网站的任何网站；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新西兰奥克兰地区所庆祝的每个公众假日以及 12 月 25 日至 1 月 2 日（含首尾两日）期间之外的任何日子。

释义

2.2 在本条款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a) 单数包含复数，反之亦然；
- (b) 某一具有定义含义的词或表达的另一种语法形式具有相应的含义；
- (c) 提及“各方”时，系指本条款的各方当事人；
- (d) 除非另有说明，提及 NZ\$、\$NZ、NZD、元或 \$ 时，均指新西兰货币；
- (e) 提及时间时，均指新西兰时间；
- (f) 提及“人士”时，包括自然人、合伙企业、法人团体、公司、协会、合资企业、信托、政府或地方当局或机构或其他实体，无论其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g) 标题仅为便于参考而设，不影响解释；
- (h) “例如”、“包括”、“尤其是”、“举例而言”及类似表述，并非作为限制性词语使用，亦无意解释为限制性词语；
- (i) 不得因某一方负责起草本条款或其任何部分，而适用不利于该方的解释规则；
- (j) 任何不作为的义务包括不得容忍、允许或致使该行为发生的义务；
- (k) 提及法令、条例、法典或其他法律时，包括其项下的法规和其他文书，以及上述任何法律的合订本、修订本、重订本或替代本；
- (l) 若本条款存在多种语言版本，以英文版本为准；及
- (m) 除非本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在本条款、法律或衡平法上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救济，均非排他性的、累积性的，且可同时或单独行使。

3. 供应义务

一般供应义务

3.1 贵方应依照本条款向 TWL 供应产品。

3.2 截至本条款生效之日，TWL 是 TWG 集团内唯一的零售运营实体（分别以 The Warehouse、Warehouse Stationery 及 Noel Leeming 品牌经营）。尽管如此，为确保本条款能够持续切合其目的，若未来 TWG 集团结构发生变化，任何 TWG 公司均可直接根据本条款向贵方采购产品，且 TWL 也可代表任何 TWG 公司向贵方采购产品。本条款旨在为《2017 年合同与商业法》第 2 部分第 1 分部分（合同相对性）之目的，使每一家 TWG 公司及许可方均享有本条款项下的利益。本条款各方当事人可在无需任何其他 TWG 公司或许可方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条款进行修改。凡在本条款中对供应商施加义务的规定中提及“TWL”，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均应视为亦指代向贵方采购产品并接收贵方所供产品的任何 TWG 公司（无论是直接向贵方采购，还是通过 TWL 采购）。

3.3 除非另有约定，贵方同意我方有权自行决定销售、分销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贵方供应的所有产品，包括通过 TWG 所有销售渠道、旗下品牌或向任何第三方进行。

- 3.4 除非本条款另有明确规定，本条款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或默示为：贵方负有向 TWL 独家供应任何产品的义务，或 TWL 负有向贵方采购产品（无论是独家采购还是任何采购量）的义务。我方有权随时从任何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任何产品。

法律合规

- 3.5 贵方承认，贵方销售给我方的产品可能由我方转售给消费者。因此，《1993 年消费者保障法》（CGA）可能适用于该等销售产品。由于贵方是该等产品的制造商和/或进口商，贵方保证并声明，贵方将在任何时候遵守贵方就此类产品在《消费者保障法》项下的义务。
- 3.6 在不限第 3.5 条的前提下，贵方同意遵守与本条款项下产品（及相关包装）以及贵方履行本条款义务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
- (a) 《1993 年消费者保障法》；
 - (b) 《1986 年公平交易法》；
 - (c) 适用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产品安全标准；
 - (d) 禁止供应特定产品的不安全商品通知；
 - (e) 与产品的制造、包装、打包、标记、储存、搬运及交付相关的法律；
 - (f) 《1981 年药品法》；
 - (g) 《1989 年无线电通信法》；
 - (h) 《1996 年危险物质和新生物体法》；
 - (i) 《1992 年电力法》；
 - (j) 《2014 年食品法》；
 - (k) 《1992 年燃气法》；
 - (l) 《2018 年海关和消费税法》；
 - (m) 《1993 年生物安全法》；
 - (n) 《2015 年工作健康与安全法》；
 - (o) 劳动和雇佣法律（以及贵方注册地或产品制造或采购所在国的任何同等法律）；及
 - (p) 《2020 年隐私法》。
- 3.7 贵方必须取得并持有合法供应产品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许可、有效检测报告、执照及声明。该等文件必须始终保持有效，且贵方应在 TWL 提出要求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副本。
- 3.8 在不限第 3.6 条的前提下，贵方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贸易制裁与出口管制法律。贵方不得，且须确保贵方关联人士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受适用法律制裁或其他贸易限制的国家、地区、个人、实体、船只或航空器，或经由上述主体，或与上述主体有任何关联地，采购、制造、供应、运输、转运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产品（或与产品相关的任何材料、零部件或服务）。贵方必须维持适当的内控措施以确保遵守本条规定，并应 TWL 要求提供为核实合规情况而合理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贵方若知悉任何实际或疑似违反本条的行为，必须立即通知 TWL。
- 3.9 贵方一旦知悉可能影响产品在新西兰销售的任何监管问题或疑虑，或知悉任何产品可能不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分类或标准的，必须立即通知 TWL。这包括被归类为危险物质或危险货物的产品、受到不安全商品通告规管的产品，以及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风险、需要采取纠正措施或须进行自愿或强制召回的任何情形。
- 3.10 贵方必须遵守所有质量标准的规定。

供应商义务

- 3.11 供应商及其关联人士必须：
- (a) 以适当、及时且高效的方式提供产品，其谨慎、技能、勤勉、审慎及前瞻性水平应达到提供类似产品的专家及有经验供应商的合理预期标准。
 - (b) 在提供产品时，应当本着诚信，以 TWL 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方式应与 TWL 的运营和声誉保持一致；
 - (c)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 TWL 的名誉、商誉、声誉或形象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或行为；
 - (d) 始终遵守所有 TWL 政策；及
 - (e) 将与产品供应及贵方履行本条款项下义务相关的、TWL 理应知悉的所有事项，及时告知 TWL。

电子数据交换（EDI）

- 3.12 除非 TWL 另有约定，供应商须具备兼容 EDI 的能力，并按照 TWL 不时更新的 EDI 要求（发布于网站）及电子交易指南，进行所有此类数据交换。
- 3.13 凡未通过经批准的 EDI 渠道提交的发票，TWL 均可能就其收取相当于发票金额 2.5% 的手续费。

4. 供应商资格预审与工厂注册

资格预审

- 4.1 若贵方供应 TWL 自有品牌产品、TWL 许可产品或独家产品，贵方必须始终遵守我方网站上公布的供应商资格预审要求，并就每一拟用于 TWL 生产的生产场所，取得我方对该场所向我方供应产品的批准。生产场所注册有助于我方确保所有采购来源的透明度和诚信度。我方的供应商资格预审要求包括：

- (a) 向 TWL 披露并注册贵方拟用于 TWL 生产的现有或新增货源生产场所；及
- (b) 向 TWL 提供该生产场所符合或优于质量标准及集团道德采购政策的证明；

或者，若贵方无法满足 (a) 和 (b) 项要求，则

- (c) 在贵方向 TWL 供应任何产品之前，须安排贵方拟用于 TWL 生产的现有或新增货源生产场所接受资格预审检查。

- 4.2 贵方拟从任何生产场所供应产品，均须经我方批准。我方对此拥有完全酌情决定权，且无义务说明理由。对生产场所的注册，并不赋予或默示我方负有向贵方采购的义务。

- 4.3 贵方承认并同意，TWL 可随时（自行、通过 TWL 聘用的审核员，或通过 TWL 签约的具备适当资质的第三方）检查贵方为 TWL 制造和/或采购产品的任何生产场所，以评估各生产场所是否符合集团道德采购政策及/或质量标准（下称“评估”）。

- 4.4 贵方应承担该等评估及任何必要的后续评估费用。TWL 可直接向贵方开具评估费用发票，或从应付贵方的款项中扣除该等费用。

- 4.5 我方可为道德采购与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报告及透明度倡议（包括公布供应商及工厂/生产场所详细信息）之目的，使用并披露根据本第 4 条提供的任何信息。

未经授权的生产或分包

- 4.6 贵方一旦满足第 4.1 条的要求，且相关生产场所已通过资质认定并注册为可向 TWL 供货的场所，则所有与 TWL 所发采购订单相关的生产均须在该已注册场所进行。未经事先书面同意（TWL 可自行决定不予同意），严禁在任何其他场所进行生产。

- 4.7 若发生违反第 4.6 条的任何情形，TWL 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取消任何采购订单，且无需对贵方承担任何责任；
- (b) 将已交付的任何产品退回，相关费用由贵方承担，贵方须立即退还 TWL 已就该等产品支付的全部款项；
- (c) 根据 TWG 供应商合规框架执行相应的违约后果和补救措施；及/或
- (d) 终止本条款。

5. 可持续性与道德采购事项

一般义务

- 5.1 供应商承认 TWG 对可持续性和道德采购的承诺，并同意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相关 TWL 政策（包括公布于网站上的《集团道德采购政策》和《集团产品可持续性最低要求》）。供应商还须确保其关联人士也遵守相同要求。为支持 TWG 履行可持续性道德采购方面的尽职调查和报告义务，供应商应在合理期限内自费提供 TWG 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

人权与现代奴役

- 5.2 供应商保证：

- (a) 据其所知，其自身及其各关联人士：
 - (i) 遵守并将持续遵守与防止和禁止现代奴役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从未且绝不会在任何情况下参与任何现代奴役行为；
 - (ii) 遵守并将持续遵守适用的现代奴役报告要求；及
- (b) 据其所知，其自身及任何关联人士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i) 曾实施《1961 年刑事犯罪法》（尤其是禁止包括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在内的现代奴役行为的第 98、98AA、98C 及 98D 条）或供应商或其关联人士运营所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同等法律项下的犯罪行为；
 - (ii) 曾收到通知，称其因涉嫌违反《1961 年刑事犯罪法》或供应商或其关联人士运营所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同等法律，而正被起诉或接受调查；

- (iii) 知悉其自身业务或供应链的任何环节中存在任何情形，该等情形可能导致其因涉嫌触犯《1961年刑事犯罪法》或供应商或其关联人士运营所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同等法律而被起诉或接受调查；
- (c) 其已在供应链及自身业务中建立适当的管控措施，以防止违反《1961年刑事犯罪法》（或同等剥削性行为）的行为。

- 5.3 若供应商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自身或任何关联人士已违反或可能违反第 5.2(a)和/或(b)条项下的义务，应立即书面通知 TWL（并附全部详情）。
- 5.4 供应商应制定维持其自身的程序和制度，以确保遵守本第 5 条所载的各项保证。
- 5.5 供应商承认，TWL 在人权和现代奴役方面负有企业报告义务。若 TWL 提出合理要求，供应商应书面确认其一直且持续遵守本第 5 条项下的义务，并自费在规定期限内提供 TWL 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以证明其合规情况。

声明与透明度

- 5.6 贵方应确保就产品所做出的所有环境、道德或社会相关声明、宣言及传播信息均合法、清晰、准确，且有基于事实、现行且透明的适当证据支持，能够证实其内容，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同时应顾及新西兰商务委员会就环境与可持续性声明以及交易中其他误导或欺骗行为发布的指引）。
- 5.7 在不限制本第 5 条任何规定的前提下，贵方应自费在规定期限内，就我方为核实贵方是否遵守本第 5 条或了解产品可持续性与道德采购情况而合理提出的任何信息或数据请求，作出回应。

6. 订单

订单承诺

- 6.1 TWL 可向贵方发出订单承诺，其中会注明产品数量属于指示性预测还是确认预测。若订单承诺未注明其性质，则视为指示性预测。贵方向 TWL 确认贵方能够或很可能能够按订单承诺供应产品后，TWL 可据此向贵方发出采购订单，并引用该订单承诺编号。无论采购订单是否已经下达，贵方均须始终保有足够的产品库存，以满足订单承诺的要求。
- 6.2 贵方须每周向相关买手（或 TWL 不时指定的其他人员）提交报告，说明根据第 6.1 条所持有产品的期初与期末库存，无论买手是否明确提出要求。若贵方未能遵守此项每周报告要求，TWL 可拒绝继续受该订单承诺约束。
- 6.3 为确保贵方能够满足订单承诺，TWL 有权检查贵方的最低库存持有情况。若贵方未能维持最低库存，可能导致采购订单被取消，且 TWL 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若因库存不足导致贵方无法通过常规配送渠道满足我方订单承诺，贵方承认并同意，TWL 有权全权酌情要求贵方改用陆运或空运快递配送，相关费用由贵方承担，以满足我方的配送需要。

发出采购订单

- 6.4 TWL 可向贵方发出以下三类采购订单：
 - (a) **自动补货订单：**当我方库存水平低于某一阈值时，系统自动生成的订单。
 - (b) **供应商补货订单：**由贵方发起，以确保我方库存水平不低于某一阈值的订单。
 - (c) **季节性订单或机会性订单：**由买手不时手动下达的采购订单。
- 6.5 若贵方收到属于持续销售产品线（即 TWL 长期备货的产品线）的自动补货订单或供应商补货订单，贵方须始终维持充足的库存，以保证不间断供应和满足 TWL 的持续需求。
- 6.6 将通过以下方式向贵方发送采购订单：
 - (a) 以电子邮件发送，该等采购订单将载明采购订单编号；或
 - (b) 通过不时通知贵方的约定通信渠道，以 EDI 方式发送，或采用《电子交易指南》及我方网站上公布的其他适用技术文件要求的格式发出。若贵方的 EDI 格式无法接收采购订单附带的备注、特殊条件或要求，我方还会将采购订单副本（包括备注、特殊条件或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贵方。贵方有责任遵守该电子邮件副本中所载的任何额外要求。
- 6.7 对于任何未按上述第 6.6 条要求发出的采购订单（包括口头订单），我方不受其约束，贵方亦不应接受来自 TWL 或任何 TWG 公司此等订单。
- 6.8 若贵方在未取得有效采购订单（即未按第 6.6 条发出的采购订单）的情况下交付产品，我方将退货，费用由贵方承担，且我方不支付该等产品的任何发票款项。

7. 交货与产品要求

交货条款

- 7.1 每份采购订单将注明贵方必须遵守的指定交货地点、日期和时间，交货必须符合我方网站上发布的《TWG 本地预订与交货指南》或《TWG 纸箱标记与运输指南（国际）》，或其任何替代指南（如适用）。
- 7.2 每份采购订单相关的交货条款（例如《Incoterms® 2020》中的 FOB、FCA，或我方的本地条款如 FIS、FID 等）将在特定条款中列明，贵方必须遵守。

海外供应商的交货要求

- 7.3 海外供应商的所有交货必须附有所需的装运文件，并在从任何海外港口装运后三（3）日内提交给我方指定的货运代理，无论采用何种付款条件。所需装运文件包括：
- (a) 商业发票；
 - (b) 装箱单；
 - (c) 贵方自行装箱的集装箱所需的新西兰初级产业部检疫声明（或新西兰法律要求的类似声明）；
 - (d) 提单；
 - (e) 准确的产品描述，以便进行海关归类；
 - (f) 原产国；
 - (g) 安全数据表、危险货物运输申报单（如为拼箱货）及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申报单（如适用）；
 - (h) 熏蒸或热处理证书（如适用）；及
 - (i) 健康证书（如适用）。
- 7.4 贵方收到 TWL 付款后，如需原始文件才能放行产品，贵方或贵方代理必须立即将原始装运文件快递或交给我方指定的货运代理。若贵方未能及时办理，TWL 可就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滞期费）向贵方收取。
- 7.5 若因装运文件延迟、贵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或集装箱在抵达新西兰时未通过生物安全检查，导致我方无法清关或放行货物，我方保留向贵方收取相关合理费用及附带开支的权利，贵方应按要求支付。

TWL 集散中心的卸货费用

- 7.6 即使各方在特定条款或其他文件中约定了任何《Incoterms® 2020》规则或任何其他交货条款（包括 FCA 《Incoterms® 2020》），供应商仍应独自承担产品在 TWL 集散中心卸货所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和开支。本条款所称 TWL 集散中心（TWL 集散中心），是指由 TWL 或其代表运营的，或由第三方为 TWL 提供拼箱服务的任何集散中心、仓库或物流枢纽。前述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码头操作费、拆箱费、设备租赁费、人工费、等待费以及因卸货引起的滞期费。
- 7.7 供应商确认，除非 TWL 另有书面约定，产品在相关 TWL 集拼中心完全卸货后方视为完成交货。
- 7.8 因供应商未能遵守第 7.6 条而导致 TWL 产生的任何卸货费用，TWL 可将其作为债务向供应商追偿，或从应付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抵销。

国际运输预订义务

- 7.9 对于所有国际运输，供应商应自行负责使用 TWL 指定的国际货运在线预订或运输管理平台（“TWL 预定平台”）及时、准确地进行在线预订，且只能使用 TWL 指定的服务提供商（即 TWL 不时指定并以书面通知，或在网站上公布的货运代理、承运人、集拼商或物流服务商），除非 TWL 另有明确书面批准。
- 7.10 供应商必须确保在 TWL 预订平台中输入的所有运输信息（包括货物描述、重量、尺寸、《Incoterms® 2020》及相关单证）完整、准确，并符合适用的运输、海关及监管要求。
- 7.11 因以下原因产生的任何成本、延误、罚款、仓储费或额外运费，均由供应商独自承担，且供应商应就所有该等成本、延误、罚款、仓储费或额外运费向 TWL 及 TWG 作出赔偿：
- (a) 未使用 TWL 预订平台；
 - (b) 使用非指定服务提供商；或
 - (c) 预订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

包装与标签

- 7.12 所有产品必须按照我方网站上规定的要求进行包装和贴标。
- 7.13 除非实际操作不可行，贵方应确保产品销售包装上按照新西兰 ARL（澳大利亚/新西兰回收标签）计划的具体要求和指南，加贴适当的澳大利亚/新西兰回收标签。

交货与运输要求

- 7.14 贵方必须按照采购订单足额、按时交付所有订购产品，并使其符合规格和/或要求（如适用），且必须满足本条款及我方网站上载明的，或 TWL 不时另行指示的相关运输和交货要求（“交货标准”）。

TWG 供应商合规框架

- 7.15 若贵方未能遵守 TWG 供应商合规框架中的任何要求（包括交货标准的任何方面），TWL 有权按照该框架规定收取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反映了贵方不合规行为对 TWL 造成的运营及商业影响，且贵方认可该等金额与 TWL 的正当利益相称，不构成罚金。
- 7.16 TWL 将就上述违约金金额 RFC（退款请求）并从贵方下一张发票中直接扣除，或将其作为到期债务向贵方追偿。
- 7.17 若贵方未达到交货标准，除可依据第 7.16 条收取违约金外，TWL 还可采取下文第 7.18 条至第 7.25 条所述的任何措施。就采取该等措施所产生或收取的任何合理成本、收费或费用，TWL 均可出具 RFCs（退款请求），并从贵方下一张发票中扣除，或作为到期债务向贵方追偿。

提前交货

- 7.18 贵方不得在采购订单规定的交货日期之前交付产品。若贵方试图提前交货，TWL 可将产品退回，费用由贵方承担，或将产品存放于我方（或我方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场地并收取合理费用（由我方合理确定），直至采购订单规定的交货日期。

延迟交货

- 7.19 若贵方因任何原因在采购订单规定的交货日期之后一周或以上交付产品，TWL 可：
- (a) 书面通知贵方取消采购订单，且无需向贵方支付任何款项；及/或
 - (b) 接受减少数量的产品；及/或
 - (c) 以折扣价格接受产品；及/或
 - (d) 要求贵方向 TWL 赔偿直接产生的成本，包括因延迟交货或采购订单取消而导致的销售额减少及/或 TWL 产生的媒体费用等费用或成本；及/或
 - (e) 收取延迟交货费，金额为：
 - (i) 延迟交货每周（或不足一周）按相关产品价格的 5% 计算，从 TWL 发票总价中扣除；或
 - (ii) 延迟交货每周（或不足一周）按我方采购订单中产品数量单位的 10% 计算，从 TWL 采购订单总数量中扣除，
 各方同意，该等延迟交货费反映了贵方不合规行为对 TWL 造成的运营及商业影响，贵方认可该等费用与 TWL 的正当利益相称，不构成罚金。
- 7.20 在不限第 7.19 条的前提下，如预计会发生延迟交货，且该产品在 TWL 当前或即将开展的广告宣传活动中被推广，TWL 可要求贵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产品及时送达 TWL 门店，包括由贵方自费空运产品至 TWL。

缺货订单与分批交货

- 7.21 除非事先书面约定，TWL 不接受缺货订单，如产品缺货，TWL 可书面通知取消相关采购订单。此外，TWL 不接受分批交货，将部分交货视为未能足量交付订单，并可取消采购订单，且可拒绝接受任何注明该采购订单编号的后续交货。

超量交货

- 7.22 TWL 可拒收超出我方采购订单数量的任何产品。供应商承认并同意，TWL 无需为任何此类被拒产品付款。TWL 将给予贵方五（5）个工作日取回产品，此后 TWL 可自行决定出售或销毁该等产品，费用由贵方承担。尽管 TWL 将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但对于超出我方采购订单数量的产品，自 TWL 收到之时起至 TWL 持有期间，无论因何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或损失，TWL 概不负责。

交货不足

- 7.23 TWL 仅按实际收到的产品数量付款。若贵方发票未反映 TWL 实际收到的数量减少的情况，TWL 将签发 RFC（退款请求）。如减少后的数量无法满足 TWL 的要求，TWL 可选择拒绝整份采购订单。

服装及家居软品差异

- 7.24 就服装及家居软品约定的任何交货或超/短交容差，按尺码计算，而非按订单总数量。

不符合规格和/或要求

- 7.25 若产品不符合规格和/或要求（如适用），TWL 可通过以下方式拒绝任何采购订单/产品：
- (a) **新西兰本地供应商：**书面通知拒收产品并取消采购订单。TWL 将给予贵方五（5）个工作日取回产品，此后 TWL 可自行决定处置或销毁该等产品，费用由贵方承担。

- (b) 海外供应商：**书面通知贵方拒收产品并取消采购订单。TWL 将在取消通知中给予贵方选择权，贵方可选择由 TWL 自行决定销毁产品（费用由贵方承担），或通过 TWL 货运网络将产品退回（费用由贵方承担）。若贵方未在取消通知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回复选择，TWL 可自行决定处置或销毁该等产品，费用由贵方承担，且无需另行通知贵方。

质量检验

- 7.26 若产品未通过 TWL 指定质量检验中心或检测公司的质量检验，或未能符合任何质量标准，TWL 保留以下权利：
- (a) 拒绝该采购订单；或
- (b) 进行或要求贵方进行任何必要修改，以使产品符合其预期用途，并符合规格和/或要求（如适用）。
- 7.27 TWL 可就根据第 7.26 条采取任何行动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向贵方追偿。
- 7.28 供应商必须在我方（合理）规定的时限内，向我方提供在系统中设置产品的所有合理信息，包括填写我方的供应商数据采集表。

8. 礼品与酬金

- 8.1 TWL 禁止以索取、提供或收受任何礼品、酬金或任何形式的“贿赂”或疏通费，作为与我方开展业务的条件、作为感谢的方式、试图获得青睐，或作为诱使 TWL 接受非约定产品的手段。任何向 TWL 员工或代理人提供任何形式礼品或酬金的人员，无论该礼品或酬金是否被收受，均可能导致其与 TWL 现有及未来的全部业务关系被终止。
- 8.2 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始终遵守所有与反贿赂及不当支付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条例及准则。
- 8.3 若 TWL 有合理理由认为供应商已违反本第 8 条的规定，TWL 可在通知供应商后立即终止本条款（及任何采购订单）。

9. 所有权与风险

- 9.1 产品所有权于按照采购订单规定完成交货时转移至 TWL；但若 TWL 在交货完成前已支付部分价款，则所有权于该等付款支付时转移。
- 9.2 在 TWL 收货并确认产品已交付且验收之前，风险仍由供应商承担。在风险仍由供应商承担期间，因产品发生任何损毁或灭失而导致 TWL 遭受或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和开支，供应商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 TWL 作出赔偿。供应商须为产品按全值投保，直至风险转移至 TWL。
- 9.3 供应商应确保，在产品所有权转移至 TWL 时，所供应的产品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留置权、押记或其他负担。

10. 《1999 年个人财产担保法》

- 10.1 贵方同意不会在个人财产担保登记系统（“PPSR”）上登记有关产品供应的融资声明。应我方要求，贵方须立即删除 PPSR 中有关产品的任何融资声明。

11. 付款

发票

- 11.1 贵方仅可就按照采购订单交付、且经 TWL 或其代表实际收到并确认收货的产品向 TWL 开具发票。除 TWL 在交货前明确书面同意外，贵方不得加收任何额外费用，包括托盘费、管理费或其他任何费用。
- 11.2 贵方须将所有发票以电子形式发送至 TWL 应付账款团队，发送方式按 TWL 不时通知的要求执行
- 11.3 贵方不得将一份采购订单拆分为多张发票。若贵方拆分，将导致付款延迟。

联系方式

- 11.4 除非 TWL 另行通知，TWL 财务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 新西兰本地供应商：accountspayable@thewarehouse.co.nz
- 海外供应商：tradefinance@thewarehouse.co.nz

付款条款与付款方式

- 11.5 付款条款、付款方式及付款币种（若非新西兰元）将按特定条款中与贵方的约定执行。
- 11.6 凡未在特定条款中约定付款条件的供应商，TWL 将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120 天内支付。

- 11.7 若 TWL 与供应商已约定（无论载于特定条款，还是通过电子邮件等其他书面形式）按特定计量单位或开票方式（如按单件、内包装、纸箱/盒或箱）开具发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该约定的计量单位或开票方式向 TWL 开具发票。未经 TWL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变更约定的计量单位或开票方式。

发票内容

- 11.8 发票必须包含所有必要信息，以便 TWL 将贵方发票与采购订单匹配并完成付款，包括：

- (a) 相关采购订单编号；
- (b) 贵方的新西兰商品与服务税（“GST”）编号（如适用）；
- (c) 门店代码（如适用）；
- (d) 价格；及
- (e) 所购产品。

- 11.9 未包含上述信息的发票无效，TWL 将不予支付。该等发票将在我方收到所需信息后（所需信息收到之日视为新的发票收到日期），按照本条款进行付款处理。

- 11.10 贷记通知单必须包含：

- (a) 退款请求（RFC）编号；
- (b) 相关采购订单编号或发票编号；
- (c) 门店代码（如适用）；
- (d) 价格；及
- (e) 所购产品

争议发票

- 11.11 TWL 将在收到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就以下情况通知贵方并说明异议理由：

- (a) 我方无法将贵方发票与有效采购订单匹配；
- (b) 发票中我方收到的价格或数量与采购订单存在差异；或
- (c) 我方对发票中收取的任何金额存在争议；

在对该异议或争议（视情况而定）解决之前，我方有权暂停支付争议发票款项，双方应依照第 21 条之规定，本着诚信原则及时合作解决争议。

12. 价格

价格——新西兰本地供应商

- 12.1 除非另有约定，新西兰本地供应商所供产品的价格必须：

- (a) 以新西兰元（NZD）计价；
- (b) 不含商品及服务税（GST）；且
- (c) 已包含至指定交货地点的包装费、保险费及运费。

价格——海外供应商

- 12.2 海外供应商所供产品的价格必须以特定条款中指定的币种计价，且必须已包含至指定海外地点的包装费、保险费及运费，以及任何税费、关税、规费或其他政府性征费及收费，包括为达到足新西兰边境管制标准而产生的熏蒸或处理费用。

- 12.3 在本条款有效期内，若 TWL 发现与根据本条款所供产品类型相似的商品，并希望将其增补至本条款项下，则供应商应按照本条款中已有的定价结构就该等产品报价，TWL 接受该报价后，相应产品即成为本条款的一部分。

价格变动

- 12.4 贵方已接受的采购订单中所列价格不得变更。

- 12.5 自特定条款生效之日起六（6）个月内，所有产品的价格不得上调。就新产品（即 TWL 首次采购的产品）而言，自 TWL 开始采购该产品之日起六（6）个月内，价格亦不得上调。此后，贵方若拟上调产品相关价格，须至少提前三（3）个月书面通知 TWL，并书面说明提价理由。

13. 返利

返利

- 13.1 与产品相关的任何返利、价格折扣，或应付给 TWL 的款项（包括扫码返利、促销返利、促销折扣或广告补贴），均按特定条款的规定或 TWL 与供应商另行书面约定的内容执行。

- 13.2 我方应付账款团队将从相关发票项下应付贵方的金额中，扣除所有返利、促销折扣、广告补贴或任何类似类型的折扣或款项（就本条而言统称“返利”）。如返利金额超过任何发票项下我方应付贵方的金额，贵方须在收到我方书面要求后七（7）日内，将返利余额支付给 TWL。
- 13.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所有返利计算均以新西兰元进行，并以指定期间内 TWL 实际收货的产品成本为计算基础。
- 13.4 所有返利协议均须接受审计审查。贵方应付但此前未申报的所有返利和/或折扣金额，无论时间经过多久，TWL 仍有权追索，贵方仍应支付。
- 13.5 若在新的贸易年度开始前，双方未能就新的特定条款达成一致，则最近一份特定条款中规定的，或就刚结束的贸易年度另行书面约定的任何返利、促销折扣、广告补贴或任何类似类型的折扣或款项，将继续滚动适用，直至双方书面达成新的特定条款为止。

RFCs（退款请求）

- 13.6 若 TWL 签发 RFC，供应商必须出具贷记通知单，并在向 TWL 开具的下一张发票中予以抵扣。若自 TWL 签发 RFC 之日起已逾三（3）个月，供应商仍未出具贷记通知单或对 RFC 提出异议，则 TWL 有权自行开具买方税务抵扣以冲抵该 RFC，并从 TWL 在供应商下一张发票中的应付金额中扣减该抵扣金额。支付该扣减后净额，即视为 TWL 已完全履行就该发票的付款义务。

净额结算

- 13.7 若 TWL 为适用第 13.2 条之目的，或就供应商对 TWL 的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开具发票，TWL 保留将该发票中所列供应商应付金额，与供应商后续开具的一张或多张发票中所列 TWL 应付金额进行净额结算的权利。支付该净额后，即视为 TWL 已完全履行就该等供应商发票的付款义务。

14. 产品

质量

- 14.1 贵方保证并声明，贵方或代表贵方向 TWL 供应的所有产品均具有合格的质量和外观，无细微瑕疵，适合销售（无论是零售、批发还是通过任何渠道（包括线上渠道）销售）并满足其通常用途，均为全新且未经使用，符合全面符合相关规格（如第 14.3 和 14.4 条所述），具有适销品质、安全可靠且足够耐用（且上述各项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持续有效），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或产权负担。若产品为软件或包含软件，则该等产品不得含有任何恶意软件、病毒、蠕虫及其他破坏性代码。干货食品在交付至 TWL 之日，其最佳食用日期须至少还有 150 天。
- 14.2 贵方进一步保证，贵方具备签订本条款的行为能力与授权，对产品拥有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或权益，并有权按照本条款向 TWL 供应产品。

产品规格：¹

- 14.3 贵方必须为每款产品制定并维护规格说明，TWL 可应要求随时查阅。
- 14.4 规格说明须载明产品及其包装、符合适用法规和标准所需的一切特性，以及产品安全、功能、易用性和耐久性符合预期用途的标准。

质量控制

- 14.5 为确保产品符合第 14.3 和 14.4 条所要求的规格，贵方必须维持充分的质量控制流程。应我方要求，贵方须在 48 小时内向 TWL 提供所有需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独立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符合该强制标准。所有检测费用由贵方承担。
- 14.6 所有 TWL 自有品牌产品、TWL 许可产品和独家产品的质量，均由我方质量保证团队评估。详情请查阅我方网站。
- 14.7 贵方必须确保所有 TWL 许可产品、TWL 自有品牌产品和独家产品均满足我方的要求。
- 14.8 若贵方知悉任何产品不符合 TWL 政策、要求即/或强制性标准，须立即通知 TWL。我方将就此与贵方协商：是按现状或经适当修改后接受产品，还是取消采购订单，或将产品退回贵方（由我方酌情决定）。

¹ 产品规格的通用模板可从我方网站下载。

供货能力

- 14.9 贵方若拟将任何产品从产品系列中移除，须至少提前三（3）个月书面通知我方。如未按时通知，我方有权将贵方已供应但 TWL 尚未售出的所有产品退回，并要求全额退款。
- 14.10 若贵方出现产品缺货，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 TWL。

15. 产品退货、召回与下架*退货*

- 15.1 除非另有通知，我方将通过 CRC（集中退货中心）集中处理来自 TWL“The Warehouse”门店的所有客户退货。我方将向贵方发送电子索赔单，列明退货产品的合计价值及按门店划分的退货产品明细。CRC 收到贵方提供的“退货授权编号”后，将开具 RFC（退款请求）。贵方可选择：由我方将产品退回贵方，费用由贵方承担；或由我方自行决定处置方式并处置产品，费用由贵方承担。

退货监控

- 15.2 若双方在特定条款中约定对产品退货（及其他事项）适用约定的品类阈值，则当任何退货产品超过该约定的品类退货阈值时，我方可联系贵方。若超过约定品类阈值，我方可自行修改产品（或要求贵方修改产品），或将产品从门店下架。
- 15.3 贵方应承担我方因产品超过特定条款约定的品类退货阈值而需进行修改或下架所产生或遭受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应按我方要求支付该等款项。产品成本将按 TWL 的新西兰到岸成本计算。
- 15.4 若 TWL 与贵方另行签订了损耗协议以替代退货退款政策，则客户退回产品的所有权仍归我方，我方有权自行决定该等产品的处置方式。

召回与下架

- 15.5 若产品存在危险、缺陷、违反任何法律，或基于任何其他原因（我方将根据当时情况下合理行事），我方可行下架任何产品，并可召回任何非供应商自有品牌的产品（供应商自有品牌产品的召回由供应商发起并管理）。
- 15.6 若因任何原因发生产品召回或下架，贵方须赔偿 TWL（及 TWG 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损失、损害赔偿和费用，包括：
- (a) 运费及保险费；
 - (b) 返工费用，包括重新贴标及重新包装费用；
 - (c) 门店费用；
 - (d) 配送费用，含员工工时费用；
 - (e) 广告费、公告费及合理的法律费用；及
 - (f) 销毁被召回或下架产品的费用（按我方确定的方式）或将被召回或下架产品重新运回给贵方的费用（由我方酌情决定）。
- 15.7 TWL 可就被召回或下架产品的价款（若我方已支付该产品价款）及我方产生的全部成本、损失、损害赔偿及费用向贵方开具发票，并从应付贵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减该发票金额。若该等金额超过应付贵方金额，贵方须在收到 TWL 书面要求后七（7）日内向 TWL 支付全额欠款。
- 15.8 第 15.7 条所述被召回或下架产品的价款，按该产品录入 TWL 库存系统时 TWL 的新西兰到岸成本计算。

16. 知识产权*我方知识产权*

- 16.1 就我双方而言，我方对我方向贵方提供的任何知识产权（下称“我方知识产权”）拥有专有权、所有权和/或权益。贵方承认，除本第 16 条另有规定外，贵方对该等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未经我方事先书面批准，贵方不得使用我方知识产权。

贵方知识产权

- 16.2 贵方保证，贵方所供产品现在及将来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贵方同意，在履行本条款项下义务时，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16.3 贵方保证，贵方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进行一切合理查询并履行尽职调查，以确认上述第 16.2 条的保证是准确的。
- 16.4 贵方向 TWL 授予一项非排他、免版税、全球范围内的许可，允许 TWL 为营销、推广、销售和分销产品之目的，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展示、分发及以其他方式利用贵方拥有、获许可或控制的、包含于产品或与产品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该许可包括使用贵方提供的或与产品相关且公开的任何商标、商号、产品图片、规格、产品功能描述及相关材料的权利。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

- 16.5 若任何受偿方（TWL、所有 TWG 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因持有、使用或销售产品，或因使用产品包装、标签或说明手册，或使用贵方向 TWL 提供的用于产品营销、广告或推广照片、图形、视频或文字，被第三方主张侵犯其知识产权，从而导致该受偿方直接或间接遭受或承担的一切诉讼、权利主张、收费、成本（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开支、损失、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贵方应对受偿方予以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许可知识产权

- 16.6 若贵方是 TWL 许可产品或供应商许可产品的制造商或供应商，则以下条款适用于：

- (a) 第三方许可方（下称“许可方”）对由 TWL 或供应商从许可方处获得许可的知识产权（下称“许可产品知识产权”）拥有排他性权利、所有权及权益。贵方承认，对许可产品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所有权。
- (b) 贵方仅可依照以下规定使用许可产品知识产权生产产品：
 - a. 就 TWL 许可产品而言，依照我方指示及我方就许可产品知识产权的使用所发出的所有其他指示；
 - b. 就供应商许可产品而言，依照贵方与许可方签订的许可协议条款及许可方就许可产品知识产权的使用发出的指示。
- (c) 若贵方向我方供应 TWL 许可产品，贵方须就 TWL 许可产品的制造事宜，按许可方要求签订任何附加协议（与我方签订，或直接与许可方签订）。
- (d) 若贵方向我方供应供应商许可产品：
 - a. 贵方须在相关订单下达前告知我方，该等供应商许可产品的生产依赖于第三方知识产权；
 - b. 贵方自行承担向许可方支付的所有版税、许可费或其他费用；
 - c. 贵方保证：
 - i. 贵方拥有为制造和供应产品而使用许可产品知识产权所必需的一切权利、许可和授权；及
 - ii. TWL 对供应商许可产品的使用、销售、营销或分销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e) 若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或致使我方或相关许可方遭受或产生任何诉讼、索赔、收费、成本（含合理法律费用）、开支、损失、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贵方特此对 TWL 及所有 TWG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以及我方或贵方从中获得许可产品知识产权的任何 TWL 许可产品或供应商许可产品的许可方（及其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予以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i) 贵方违反本第 16.6 条
 - (ii) 生产场所或制造商违反本条款项下任何义务，或违反贵方与许可方之间协议的任何约定；
 - (iii) 由贵方或代表贵方或我方，向许可方或任何第三方作出的任何证明、陈述或其他声明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
 - (iv) 贵方或生产场所违反与许可产品制造相关的任何附加协议。

17. 隐私

- 17.1 就 TWL 向贵方披露的，或贵方在履行本条款义务时以其他方式访问、收集或持有的任何个人信息，贵方及贵方关联人士应遵守：

- (a) 所有适用的新西兰隐私法律；及
- (b) 任何适用的国际隐私法律。

- 17.2 贵方及贵方关联人士仅可将 TWL 或 TWL 客户提供的任何个人信息用于其提供该等信息之目的。未经 TWL 同意，贵方或贵方关联人士不得将该等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17.3 贵方或贵方关联人士一旦知悉以下任何情形，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 TWL，并向 TWL 披露所有相关信息：违反或涉嫌违反本条款或隐私法律项下义务的行为；个人信息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或个人信息丢失、遭销毁、损坏、破坏或无法使用。贵方及贵方的关联人士必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 TWL，并向 TWL 披露所有相关信息。贵方必须遵守 TWL 就补救上述违规行为、未经授权访问或个人信息遭销毁等情形所发出的任何合理指示。

18. 责任与弥偿

- 18.1 若因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或致使 TWL 及所有 TWG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合称“受偿方”）遭受或承担一切诉讼、索赔、收费、费用（含合理的法律费用）、开支、损失、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无论基于任何法律，亦无论属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含过失责任）或其他责任），贵方应对受偿方予以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贵方或贵方关联人士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法律；或
- (b) 贵方或贵方关联人士在本条款项下或与本条款相关的任何重大过失、违法、故意或欺诈性作为或不作为。

18.2 若任何该等损失、损害或责任直接因 TWL 自身的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条款所致，则上述赔偿义务不适用。

18.3 TWL 将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因其可能因贵方违反本条款而可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责任。

18.4 除因违反第 3.5、3.6、5、7、15.6、16、17、18.1 和/或 23.1 条所产生的责任（该等责任不受上限限制）外，贵方在本条款项下或与之相关的责任，在任何十二（12）个月期间内，无论系基于合同还是侵权（含过失），均以我方根据或依照本条款已支付或应付给贵方金额的五倍为上限。我方在本条款项下对贵方的最大责任，以我方到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给贵方的总金额为限。

19. 保险

19.1 贵方须就我方发出的每一份采购订单投保产品责任险，保险期限自该采购订单之日起不少于七（7）年。该保险单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最低赔偿限额为 500 万新西兰元，除非 TWL 书面同意更低的金额；且
- (b) 承保的保险公司须至少具备标准普尔 A 级评级或贝氏 A+ 级评级。

19.2 应我方要求，贵方须向 TWL 提供保险凭证，证明第 19.1 条所述保险当前有效。

20. 终止

20.1 若贵方实质性违反本条款任何规定，且在该违约行为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纠正（若该违约可予纠正），我方可立即书面通知贵方：终止本条款、终止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和/或任何订单承诺，或另行停止向贵方采购任何产品。贵方同意，在此情形下，贵方无权获得任何损害赔偿或补偿，亦不会因该等终止而向 TWL 或任何 TWG 集团公司提出任何索赔。

20.2 TWL 可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无需说明任何理由，为便利之目的终止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终止任何订单承诺，或另行停止向贵方采购任何产品。若 TWL 因便利终止任何采购订单，对于贵方在与 TWL 达成采购订单前已事先告知可能产生的、合理的不可撤销及自付费用，TWL 将予以支付。

终止的后果

20.3 若特定条款允许贵方使用我方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则在特定条款终止时，贵方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且此后再享有任何使用权。

20.4 第 1、2、5、11、14、15、16、17、18、19、20、21、23.1 条，以及依其性质应于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他条款，在本条款、任何特定条款、采购订单或双方之间的其他安排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

21. 争议

21.1 若因本条款产生、基于本条款或与本条款相关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合理努力：

- (a) 通过书面通知，尽早将争议事项告知对方，且最迟不得晚于争议首次产生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
- (b)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1）个月内，本着诚信原则，尝试通过友好协商和双方协议解决争议。

若争议未能解决，则应提交仲裁，由仲裁作出最终且具排他性的裁决。

仲裁

21.2 凡根据本条款提交仲裁的争议，均按照《1996 年仲裁法》（不包括该法附表 2 第 4 条和第 5 条）进行。各项仲裁均按以下条款进行：

- (a) 仲裁地为新西兰奥克兰；
- (b) 仲裁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由双方协议任命；如双方在选择进行仲裁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能就此达成协议，则由新西兰律师协会时任会长任命仲裁员；及
- (c) 仲裁应尽快进行，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仲裁员应自获任命之日起四（4）个月内作出裁决。仲裁员在确定仲裁程序和日程安排时，应将此时限考虑在内。

继续履行

21.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必须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紧急法院程序

21.4 本条规定不会阻止或妨碍任何一方立即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紧急临时救济。

22. 通知

22.1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正式通知均须以英文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邮寄或电子邮件发送。TWL 的通知地址见下文；供应商的通知地址以 TWL 记录为准：

TWL 实际地址: The Warehouse Limited – Store Support Office, 26 The Warehouse Way, Northcote, Auckland 0627, New Zealand

TWL 邮寄地址: The Warehouse Limited – Store Support Office, PO Box 33470, Takapuna, Auckland 0603, New Zealand

TWL 电子邮箱: 以 TWL 最后一次通知供应商的邮箱地址为准

22.2 与产品供应相关的其他日常通讯，应发送至贵方在 TWL 采购团队的日常联系人。

22.3 通知按下述时间视为送达：

- (a) 如为当面送达，则以送达之时为准；
- (b) 以预付邮资方式在新西兰境内邮寄的，于寄出后三（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c) 以预付邮资方式寄往或寄自新西兰境外地址的，于寄出后十（10）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d)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于邮件发送时视为送达，但发件人收到邮件未送达的系统自动回复的除外。

22.4 若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时间为非工作日，或在收件人当地时间下午 5:00 之后，则该通知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9:00 送达。

23. 其他

保密

23.1 接收方同意对披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合理措施，确保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且非因接收方违反本条所致），或法律或任何适用认可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披露。供应商须对 TWL 自有品牌的所有详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该第三方系为供应商制造产品之目的而参与的情形除外。应对方要求，各方须立即以另一方合理接受的格式，返还或销毁其所持有的所有保密信息副本，无论存储于何种媒介。就电子文件而言，仅在可方便地从存储该等文件的 IT 系统中提取时，方须进行上述返还或销毁。

弃权

23.2 任何一方未能要求另一方严格履行本条款项下任何义务，不影响该方日后要求履行该等义务的权利，亦不构成对任何后续违约的弃权。任何一方对违反本条款任何部分的行为作出弃权，不构成对任何后续违约行为的弃权。TWL 接受任何产品或批准任何样品，并不消灭 TWL 就任何不符合本条款的产品所享有的权利。

转让与分包

23.3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可全权酌情不予同意），贵方不得转让、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贵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贵方须确保其聘用的任何分包商遵守本条款，如同本条款中所有提及“贵方”或“供应商”之处均指该分包商。贵方对任何分包商的所有作为和不作为承担全部责任，如同该等作为和不作为系贵方自身所为。

控制权变更

23.4 供应商须在知悉任何与其相关的拟议或实际控制权变更后，立即通知 TWL。若发生控制权变更，TWL 可依照第 20.1 条终止本条款。

对继任者的约束力

23.5 本条款对贵方的法律上的继任者及经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免责事件

23.6 若任何一方因政府干预、法规、法律、战争、火灾、洪水或内乱导致未能履行本条款项下任何义务，且受影响一方能向另一方提供合理证据证明其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在该事件发生后尽快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则该方不视为违反本条款项下义务。

23.7 若第 23.6 条适用，各方仍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除非双方约定终止本条款。

可分割性

23.8 若法院裁定本条款的任何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部分仍应保持有效且可执行。

管辖法律

23.9 本条款受新西兰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且在不违反第 21.2 条的前提下，受新西兰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管辖。

23.10 双方同意，《1994 年货物销售（联合国公约）法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供应商条款（包括发票上的条款）均不适用于产品供应或贵方与 TWL 之间的关系。

双方之间的关系

- 23.11 供应商承认，就产品供应而言，其为 **TWL** 的独立承包商。供应商并非 **TWL** 的雇员或代理人。任何一方均不得代表另一方作出任何陈述，亦不得代表另一方订立任何承诺、协议、合同、安排或谅解。

进一步保证

- 23.12 各方将采取一切合理所需的行动和措施（包括签署所有相关文件），以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及为本条款所设想的义务。